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研发[2023]24号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干规定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工作，按照国家、湖北省及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修订本规定。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

1. 已完成培养环节所有程序。按照我校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通过全国统一水平考试；完成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等。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通过。

3. 通过学位论文盲审与评阅。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盲审与评阅。

二、答辩资格审查

达到基本条件者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答辩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1.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提交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2. 硕士学位论文。

3.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表。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资格审查工作由导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导师着重审查学位论文质量、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等。培养单位着重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进行抽查和督导。

三、论文预答辩

鼓励各培养单位制定、完善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办法，在正式答辩前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以更好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四、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组成与工作职责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培养单位负责审核。

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硕士生指导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含 1 名行业(企业)专家。同等学力硕士按照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规定》执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一般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导师(含第二导师和企业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教师担任，秘

书参与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答辩具体工作（包括会议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布置会场、整理答辩材料等），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听取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介绍以及导师、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议意见，考查学位申请人对与学位论文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表决做出论文答辩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2. 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具有严肃性，应注重仪式感，答辩人须注重礼仪，一般应着正装出席，发言时应起立。答辩应逐一进行，上一位答辩人完成全部程序后方可进行下一场答辩。答辩程序不规范视为答辩不合格。答辩具体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答辩程序。

(3) 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简历、学习期间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评语、以及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4) 答辩人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长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答辩人答问，要求即问即答。

(6) 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评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评述、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论文答辩是

否通过、论文的成绩、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及其它意见。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全体委员签字。会议应有详细包括提问环节的记录。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8) 宣布答辩会结束。

3. 答辩有关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一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答辩应在校内公开的学术活动场所举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完成答辩全部程序一般不少于 60 分钟，同一答辩会场的每个单元（半天）答辩论文一般不超过 4 篇。

(3) 已批准定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论文有关规定组织。

五、答辩未通过的处理

首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位点同意，可修改论文后在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学校不再接受其答辩申请。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不得超过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最长年限。

六、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作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虽通过答辩但未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亦可仅提出毕业申请先行毕业，在 2 年内若达到条件可提出学位申请，但不得超过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年限。

学位申请者须提交修改后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及相关学术成果等，并按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检测。各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学位申请，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并将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名单统一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七、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